

峨眉山市财政局

峨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内设股室、下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川财办〔2020〕36号）以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职责分工，我局制定了《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川财办〔2020〕36号）以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尽快落地见效，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国务院全力支持地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重大举措。局内设各股室、各下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健全机制到位、统一部署到位、责任压实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五个到位”，着力将常态化监督落到实处，持续加大监督问责力度，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迅速见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

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级相关管理机构，局内设各股室、各下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工作，充分发挥监

控的规范、纠偏、警示、威慑作用。

（一）国库股

负责直达资金监控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1. 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2. 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3. 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研究制定直达资金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4. 汇总本级相关管理机构、所辖地区财政部门监控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领导小组报告。5. 牵头监控系统日常管理工作。6. 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

（二）预算股

负责直达资金总预算管理，主要包括：1. 牵头细化本地区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2. 及时登录监控系统接收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做好对账工作，并将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及时分解给部门预算管理机构。

（三）各归口业务股室、债务金融股

负责对口管理的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具体工作，主要包括：1. 提出对口管理的直达资金范围、项目口径、监控业务需求和相应预警规则。2. 按要求办理上级分配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指标登记、对账和标识匹配工作，并通过监控系统将预算指标文件扫描随同指标一并下发。3. 按要求办理直达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及时导入或录入监控系统。4. 监控对口管理的上级分配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以及资金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并及时处理相关监控预警信息。5. 监控

所辖地区财政部门对口业务机构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总体情况。6. 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本级监控系统数据。7. 定期向本级国库管理机构提供本级监控情况。8. 负责协调对口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四）财政监督检查和会计法规股

1. 负责直达资金绩效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1. 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完善监控系统绩效模块业务需求，管理监控系统有关绩效信息，加强绩效信息分析利用。2. 加强直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结果抽查和复核，及时将监控和抽审结果以及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管理机构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2. 负责开展直达资金日常、重点监督，主要包括：1. 针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适时开展核查督导。2. 按照领导小组安排，选取部分直达资金开展重点“靶向”监督核查。3. 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4. 配合协调审计部门、上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审计、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五）信息股

承担直达资金监控技术支持工作，主要包括：1. 保障直达资金监控信息与上级财政部门及时交换，负责对所辖地区财政信息中心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2. 按照监控业务需求和平台接口规范，对四川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中预算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

等功能模块进行调整改造，做好基础数据对照、指标和支付数据标识与确认的技术支持，实现相关信息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

3. 配合预算管理机构对接民政、社保等行业管理部门系统对接工作，以推进数据共享。

4. 负责监控系统本地实施、运维相关工作。

三、重点监督内容

（一）直达资金分配、拨付、管理情况

重点监督资金是否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一竿子插到底”。各相关股室是否单独发文快速下达直达资金，准确打上资金标识，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是否存在分配迟缓、截留挪用问题；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是否存在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形；是否按规定依托监管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实现资金台账与线下数据同步，定期对账，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加强动态跟踪监控，相关手工填报数据要确保真实准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做假账等问题。

（二）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重点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情况，紧盯支出形成和实际效果。减税降费、援企稳岗、低保和社会救助扩围等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直达资金是否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直达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偷梁换柱、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问题；是否存在

用直达资金违规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是否存在闲置浪费、低效无效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监控。

1. 不定期抽查。不定期对局内设各股室、各下属单位职责是否落实到位进行抽查。

2. 定期监控。从 2020 年 8 月起，下达直达资金月度监控任务。局内设各股室、各下属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将重点监督内容嵌入日常工作中，并于每月 26 日前，报截至当月 25 日的直达资金分配、拨付、管理情况和使用情况（累计数），以及存在问题和主要经验做法。（详见附件三）

（二）强化重点监管。

从 2020 年 8 月起，针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每月至少选择 1-2 个重点支出方向开展现场监管，加强对直达资金相关工作的督导和监控，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三）发挥监督合力。

加强与市审计局沟通联系，消除监督盲区，避免重复监督，在实际工作中探索总结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的方式方法。

附件：报告模板

附件

XX 股 X 月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报告

(请于每月 26 日前报财政监督检查和会计法规股)

一、直达资金总体情况

(一) 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对标各科室职责分工。

(二) 直达资金分配、拨付、管理情况。

对标重点监督内容，数据截至当月 25 日累计数。仅简述股室职责范围内事项，不涉及、不填报。

(三) 直达资金使用情况。

对标重点监督内容，数据截至当月 25 日累计数。仅简述科室职责范围内事项，不涉及、不填报。

(四) 主要经验做法

若有，请简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整改处理情况

四、相关意见建议